

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二一号）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

（2020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第四章机构养老服务
第五章医养康养结合
第六章保障措施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实现老有颐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养老服务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将养老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和完善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并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组织实施本条例。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并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市民政局部门是市养老服务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工作重大问题，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组成。

第七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资源互补、信息互通、协调发展的原则，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协同合作，促进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提供、参与、支持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第九条社会各界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倡导健康养老新理念，营造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风尚。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民政等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结构、分布、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市、区、街道、社区各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并纳入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社区健康、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组合设置，实现互补共享。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每五年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服务机构。需要办理改变用地主体手续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新用地主体为非营利性的，原划拨土地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 （二）新用地主体为营利性的，可以按照新主体、新权利类型、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办理。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确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建设用地用途、拆除养老服务建设用地之上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面积和标准就近补建或者置换。

第十二条在划拨或者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应当明确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面积、开发投资条件和建设周期，以及建成后交付、运营、管理、监管方式等内容。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严格按照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条款管理，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构建多层次、全覆盖、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各区至少建设一家区级公办养老机构，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并根据老年人分布情况在社区建设养老服务站点。

公办养老机构应当使用统一标识，同级养老机构应当统一建设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新建或者城市更新项目，应当落实规划确定的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按照相关标准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建成区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设置标准的，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或者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

第三章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五条老年人养老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依法负有赡养、扶养老年人义务的子女、配偶及其他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第十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为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 （一）日间托养、助餐、助浴、助洁、助行、代缴代购等；
- （二）居家护理、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
- （三）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
- （四）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
- （五）安全指导、应急救援等；
- （六）法律咨询、识骗防骗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

第十七条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养老服务内容，制定社区养老公共服务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内容和费用标准。

第十八条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引导、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相互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专业化照护服务。

第十九条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提供下列服务：

- （一）家庭照护服务技能培训；
- （二）心理健康咨询和干预服务；
- （三）替代老年人家庭照护者为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者短期照护。

第二十条老年人家庭进行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社区基层组织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汇总报送区民政部门审定后，按照下列方式给予资助：

- （一）属于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家庭的，由区财政给予一定补贴；
- （二）属于特困老年人家庭的，由区财政给予全额资助。

前款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社区高龄老年人巡访制度，定期对高龄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上门巡访或者电话巡访。

第二十二条鼓励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委托相关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运营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公建民营、提供场地、租金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老旧住宅区的坡道、公厕、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二十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要求投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多层次、多类型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受托管理、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或者承接运营政府

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

第二十五条养老机构床位设置应当以护理型床位为主。新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应当占总床位的 80%以上；已建成的养老机构应当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第二十六条本市户籍老年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保障其在一个月内存住：

- （一）特困老年人；
- （二）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中度以上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
- （三）中度以上失能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 （四）经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对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老年人；
- （五）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其他本市户籍重度失能老年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市、区民政部门原则上应当保障其在三个月内存住。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不足以收住前两款规定老年人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民办养老机构床位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公办养老机构接收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人员的，区分收住对象实行差别收费，对本市户籍特困老年人免收费用；对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中度以上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按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费用；对其他符合公办养老机构入住条件的老年人，按照非营利原则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成本，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当采用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运营机构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调价周期不得少于一年，并于调整前三十日告知入住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市发展改革、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引导、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

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市民政局制定。

第二十九条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养老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入住老年人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依法保障老年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鼓励养老机构与托幼机构、学校开展合作，探索代际互助养老模式。

第三十条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养老机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六十日前，书面告知入住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将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书面告知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应当督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相关安置费用由养老机构承担。区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十一条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

第三十二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结合机制。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局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引导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在医疗和照护服务、学科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为老年人提供住院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家庭病床与居家养老相结合。对符合家庭病床建床条件的老年患者，医疗机构可以在其居住场所设立家庭病床并依法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市医疗保障等部门完善家庭病床服务规范。

第三十四条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应当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 （一）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二）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指导和转诊预约等基本医疗服务；
- （三）根据家庭医生服务协议和规范，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和慢性病医疗、家庭病床、安宁疗护以及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养老机构可以依法设立卫生室、医务室等医疗机构，也可以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设置预约就诊、转诊、挂号、缴费、取药等绿色通道或者优先窗口，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基层医疗联合体的牵头医院应当设置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和老年病科。

鼓励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提供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和养老床位。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增加康复、护理床位数量。

医疗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

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开展老年人养生、医疗、护理、康复服务,将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保健康复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在履行合约、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到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第三十九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和推荐评估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纳入卫生健康部门管理。

第四十条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老年教育,建立和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各级老年教育网络,实行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为老年人学习、社交生活搭建平台。

第四十一条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健康宣传教育,推动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心理健康等方面教育活动的开展,预防疾病的发生和发展,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

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老年教育、旅居养老、老年文化、老年休闲娱乐等方面的服务。

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传播文化和科技知识、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活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老年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将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养老服务资金和用于养老服务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助制度和向社会购买养老服务制度。

第四十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老年人提供下列基本养老公共服务:

(一)为本市户籍特困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疾病治疗以及照料护理等服务;

(二)为本市户籍低收入等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经济困难补贴、居家养老服务、无障碍改造、巡访关爱等服务;

(三)普惠型的高龄津贴、老年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促进、老年文化活动、老年教育、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照护技能培训等服务;

(四)老年人生活服务优待、法律援助等服务;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养老公共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和责任主体。

第四十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老年人综合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的失能等级、服务类型和照护等级,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接受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入住养老机构或者医疗机构等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市民政局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的相关地方标准,建立和完善本市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及其行业协会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养老服务标准,制定并实施高于本市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本市人才政策体系,培养和引进优秀养老服务人才,对优秀人才在居住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和培训机构设置老年医学、中医药健康养老、康复、护理、社会工作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在养老服务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教学实习基地,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对在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民政部门可以给予适当奖励或者补贴。

第四十八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鼓励养老服务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等对养老护理人员进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参加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发展机构护理、社区和居家护理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的全方位、全周期的护理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应当由经过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的养老护理人员提供。具体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建立养老服务专员制度。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置养老服务专员,主要负责社区老年人信息登记、需求调查、巡访、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养老服务专员调查、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时,应当保护老年人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构建以长期护理保险为基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照护保障体系,为失能人员提供长期照护服务保障。

障。

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职工和年满十八周岁且未在校就读的非在职人员，已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第五十三条长期护理保险费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 0.1%的比例逐月缴交。参保人为职工的，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各按照 50%比例缴费；参保人为退休人员、居民及其他人员的，由个人缴费；困难人群缴费由财政给予补助。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标准，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按照参保人照护评定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累计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年限等确定。

第五十五条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应当用于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照护等级评定费用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

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以及应当由第三方依法承担的照护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五十六条经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照护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达到规定照护等级的参保人，按照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照护等级评定委员会由市医疗保障、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代表组成。

失能人员照护等级评定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七条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长期护理保险相互衔接的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满足失能人员多层次照护需求。

第五十八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龄老年人补助制度，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第五十九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与政府设立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

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行政性收费减免政策；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第六十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推动科技智慧养老产业发展，扶持、引导、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产品和养老服务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家庭、个人使用适合老年人的科技产品，提高老年人照护质量。

第六十一条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各项养老政务经办、公共服务、分析决策，实现养老事务一站式办理，推进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慧化应用，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接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呼叫、远程照护、居家安全监测等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高龄、独居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老年人配备紧急呼叫设备，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相连接，为其提供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实时求助等服务。

第六十二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办理相关业务设置专属通道，保留现场服务、现金支付服务等方式，并为因无法前往现场办理业务的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第六十三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捐赠、捐助、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事业。

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六十四条市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和协助市义工联合会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发布服务对象需求、储存和转移志愿者服务时间、评价志愿服务等信息。

志愿者或者其直系亲属进入老龄后，可以将志愿者储存的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兑换同等时长的养老服务。

第六十五条支持公益慈善力量参与扶老助老服务，培育发展扶老助老慈善组织，建立慈善扶老助老服务网络，为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提供物质、精神、健康、文化等方面的关爱服务，营造良好的敬老、助老社会氛围。

第六十六条探索建立异地养老模式。本市户籍老年人在异地养老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在本市养老的相关待遇。支持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与异地养老服务机构合作，为本市老年人在异地养老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十七条市、区民政部门以及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提供监护人指定等方面的协助，并依法履行临时监护、公职监护等职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和评价制度。

市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对政府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对本区域内社会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和运营补贴的重要依据。

市、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具体考核、评价工作。

第六十九条市民政局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信用评价体系，依法记录和归集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

市民政局可以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第七十条市民政局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举报投诉机制，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受理有关养老服务的投诉和举报。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七十一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养老服务广告、食品药品、价格等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和老年人合法权益。

负有消防、安全生产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责任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面对老年人提供的保健产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监管。

从事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向养老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推销保健产品、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不得为其他经营主体的推销活动提供支持。

第七十三条市民政局应当会同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加强养老服务统计工作，准确反映养老服务发展状况，及时掌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模、行业结构、服务质量、经济社会效益等基础数据。

第七十四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建立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开展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估、第三方认证等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擅自改变用途的土地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无偿收回土地。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由规划土地监察机构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配建的，不予规划核实，并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重建造价两倍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养老服务机构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向养老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推销保健产品、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为其他经营主体的推销活动提供支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销售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罚款；销售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销售金额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的市场化服务、社会组织的公益性和互助性服务共同组成的为老年人养老提供的社会化服务，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等。

（二）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是指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养老服务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保障能力等，为老年人提供的普惠、公平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广东省规定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和本市增补养老公共服务。

（三）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以社区为依托，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和互助服务，为社区居住在家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

（四）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起居、餐饮膳食、照料护理、康复训练、文体娱乐、医疗保健等服务的机构，包括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五）养老机构，是指依法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十张以上的机构。

（六）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居住托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等服务的房屋和场地设施。

（七）特困老年人，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抚养能力的老年人。

（八）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评估确认的生活不能自理或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其中包含失智老年人。

（九）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且没有收养子女或者终身没有生育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家庭，其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残疾或者死亡、未再生育或者未收养子女的家庭。

第八十四条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费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征缴，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为了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实现老有颐养，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老有颐养的需要

养老服务是重大民生工程，事关市民福祉和城市长远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先行示范区意见》）明确要求我市在先行示范区建设中要实现老有颐养，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2019 年 10 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我市养老体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为贯彻落实《先行示范区意见》，根据《决定》有关要求，我市有必要通过养老服务立法，进一步落实推进养老事业发展的各项措施，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是衔接政策法规结合实际作出创新变通的需要

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此后国家又出台一系列养老政策，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等，对养老服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条例》按照中央决策部署的新精神、新要求，在构建家庭支持体系、养老用地保障、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医养康养结合等方面对《省条例》进行补充细化，同时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的要求，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养老机构分类收费制度、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变通。

（三）是构建我市养老服务法治政策保障体系的要求

我市现有养老服务政策主要是规范性文件，效力层级较低，且刚性不足，统筹规划力度偏弱，体系建设缺乏整体性和连续性，已无法适应新形势下养老事业发展的需要。对此，《决定》结合落实《先行示范区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由本决定以及市政府实施方案、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同组成的，系统、全面的养老服务法治政策保障体系”。因此有必要制定养老服务条例，为构建与国家政策和深圳市《决定》相适应的养老服务法治政策保障体系提供立法支撑。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认真贯彻中央和有关部委关于养老服务的各项规定，以及省委、市委的相关工作部署，立足深圳先行示范，以经济特区法规形式将近年来我市开展养老服务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在此基础上变通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全面系统规范我市养老服务工作，为深圳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老有颐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明确参保范围。《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规定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人员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起步。《条例》在其基础上，参照其他试点城市的做法，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范围，除用人单位职工外，进一步将年满十八周岁且未在校就读的非在职医疗保障参保人员也纳入其中，并与我市现行基本医疗保险体系相衔接，让更多人群能够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既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又能够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第五十二条）

明确缴费比例。《条例》规定长期护理保险费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 0.1% 的比例逐月缴交，其中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各按 50% 比例缴费，退休人员、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由个人缴费，困难人群缴费由财政给予补助。

以 2019 年度在岗人员月平均工资 10646 元测算，每人全年缴费约为 128 元，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各按 50%比例缴费，即各承担约 5.3 元/月；退休人员、居民及其他人员由个人缴费，折合约 10.6 元/月。同时，还规定市政府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标准，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五十三条）

明确保险待遇。《条例》规定，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按照参保人照护评定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累计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年限等确定。照护评定等级确定后，失能老年人即可享受相应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第五十四条）

为了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尽快实施，《条例》还规定长期护理保险费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征缴，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八十四条）

（二）完善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为建立可持续的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条例》一方面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养老服务资金与用于养老服务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另一方面在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供财政经费支持的基础上，对公办养老机构区分收住对象，实行分类收费，其中对本市户籍特困老年人免收费用；对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中度以上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费用；其他符合入住条件的老年人，按照非营利原则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成本，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同时还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和社会力量设立的养老机构服务的定价确立相应的原则，加强监督引导。（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三）强化养老服务空间设施保障

针对我市土地资源紧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一是明确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是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明确办理改变用地主体的手续。三是规定新建或者城市更新项目应当落实规划确定的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按相关标准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四）构建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

按照“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要求，一是将“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作为《条例》的基本原则。二是构建多层次、全覆盖、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各区至少建设一家区级公办养老机构，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并根据老年人分布情况建设养老服务站点。三是建立统一的老年人综合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的失能等级、服务类型和照护等级，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接受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入住养老机构或者医疗机构等的依据。四是规定基本养老公共服务范围，要求政府定期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五是制定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服务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建设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提供标准支撑。（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五）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条例》坚持依托社区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一是借助社区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医疗康复等服务。二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健康咨询和干预服务，并替代老年人家庭照护者为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者短期照护。三是明确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以及特困老年人家庭生活设施实施无障碍改造，符合有关规定的，由财政给予相应补贴。（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六）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条例》突出机构养老在养老事业中的支撑作用，一是明确新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应占总床位的 80%以上，已建成的养老机构应当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二是规定本市户籍特困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群体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民政部门应当保障其在一个月内入住，其他本市户籍重度失能老年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民政部门原则上应当保障其在三个月内入住。三是规定养老机构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告知入住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向社会公告，并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七）完善医养康养深度融合机制

《条例》统筹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一是将医疗融入养老，如推行家庭病床与居家养老相结合，对符合家庭病床建床条件的老年患者，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在其居住场所设立家庭病床并依法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二是将养老融入医疗，如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提供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和养老床位。三是养老医养相结合，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四是推进健康养老，为老年人的学习、社交生活搭建平台，推动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心理健康等方面教育活动的开展，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参加各类社会活动。（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八）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条例》在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本市人才政策体系，培养和引进优秀养老服务人才的同时也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并规定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鼓励养老服务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等对养老护理人员进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同时，进一步规定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应当由经过护理职业技能

培训合格的养老护理人员提供。此外，还明确了建立养老服务专员制度，规定养老服务专员主要负责社区老年人信息登记、需求调查、巡访、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

（九）引领科技智慧养老服务发展

《条例》立足深圳科技产业优势，引领智慧养老服务发展。一是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产品和养老服务研发，鼓励机构、家庭、个人使用科技产品，提高老年人照护质量。二是建立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健全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各项养老政务经办、公共服务、分析决策，实现养老事务一站式办理，推进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慧化应用。三是按照相关规定为高龄、独居及其他有特殊需要老年人配备紧急呼叫设备，为其提供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实时求助等服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十）推动社会公益志愿养老服务

《条例》在常规性的捐赠、捐助、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外，还明确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发布服务对象需求、储存和转移志愿者服务时间等信息。志愿者或者其直系亲属进入老龄后，可以将志愿者储存的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兑换同等等长的养老服务。此外，还规定培育发展扶老助老慈善组织，建立慈善扶老助老服务网络，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等。（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

（十一）强化养老服务的考核与监管

针对养老服务监管考核，一是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和评价制度。二是构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评价体系，依法记录和归集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三是明确从事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向养老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推销保健产品、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不得为其他经营主体的推销活动提供支持。四是支持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养老机构等级评估、第三方认证等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十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条例》结合深圳实际，对《省条例》有关法律责任进行了变通，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设施，以及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等行为，分别提高处罚幅度，加大处罚力度，确保养老设施用地和养老设施真正用于养老事业。（第七十五条至七十七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国家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期间出生的独生子女面临赡养老年人的沉重压力，对此《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规定老人生病期间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独生子女护理假，以缓解赡养压力并弘扬敬老扶老的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立法协商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不少意见认为独生子女假会加重企业负担，不利于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甚至可能出现企业歧视独生子女员工，进而引发新的就业问题。考虑到以上因素，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为落实中央“六稳”“六保”中保就业、保市场主体等重要任务，《条例》采纳了相关意见建议，删除了独生子女护理假相关内容。